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政办函〔2021〕18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45号）精神以及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将于10月至11月集中开展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作为政务公开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照评估指标（详见附件），立即开展全面自查，扎实推动问题整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附件：1. 2021年榆林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县市区政府版）

2. 2021年榆林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
部门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榆林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县市区政府版）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公开	70%	会议公开	4%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100%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100%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6%	重大决策预公开	50%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100%	政府网站
					意见征集渠道	20%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100%	政府网站	
					意见反馈情况	30%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规章公开	50%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	100%	政府网站	
					规范性文件公开	12%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对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等情况作出明确标注	100%	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12%	规范性文件公开	5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公开	70%	规划公开	5%	规划信息公开	100%	是否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100%	政府网站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0%	“双随机一公开”	20%	是否依法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100%	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信息、处罚强制信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信息公开	60%	是否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100%	政府网站
				机构职能	3%	机构职能信息	100%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20%	是否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100%	政府网站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100%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公务员招考	3%	权责清单	4%	权责清单公开	100%	是否全面公开所辖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	100%	政府网站
								公务员招考信息	100%	是否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公开	70%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8%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办理情况公开	80%	应当公开的复函是否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50%	政府网站
	是否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 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相关报表等信息	30%	政府网站							
	35%	(一) 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办理情况公开	25%	复函是否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是否在首页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50%	政府网站
								是否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15%	政府网站
	35%	(一) 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办理情况公开	25%	是否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信息	15%	政府网站
								是否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	15%	政府网站
	35%	(一) 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办理情况公开	25%	是否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 并将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在专栏中公开	15%	政府网站
								所辖基层政府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情况; 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情况	10%	政府网站、电话测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 公开	70%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35%	重大项目信息 公开	10%	是否及时公开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计划、项目名单, 以及举办重点项目观摩、重大项目开工月等活动的信息	20%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配置 领域信息公开	10%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	80%	政府网站	
						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领域信息 公开	10%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PPP 项目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常态化疫情防 控信息公开	10%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灾害事故救援、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生态环境信息 公开	10%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类专栏, 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等信息	是否公开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信息	50%	政府网站
									是否围绕秦岭生态和黄河流域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开展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乡村振兴信息 公开	10%	是否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行动等重点 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15%	是否及时公开稳岗就业、养老服务等、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0%	年报发布	40%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在本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以及所属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00%	政府网站
						年报内容	4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100%	政府网站
	30%	(二) 依申请公开	40%	年报质量	2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内容是否充实丰富，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100%	政府网站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申请渠道	渠道多样	40%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	100%	政府网站	
					渠道畅通	40%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100%	日常采样	
				答复时限	4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日常采样		
	答复内容	30%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依法答复	100%	日常采样					
				30%	答复形式	30%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100%	日常采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二、解读回应参与	30%	(二) 依申请公开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0%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主管单位审核	100%	政府网站	
					多样化解读	40%	是否采用政策问答、图表图解、音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是否邀请专家学者等进行解读	100%			政府网站
					领导带头解读	30%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100%			政府网站
	10%	(三) 政策解读	解读形式	50%	解读关联	30%	解读材料是否与原政策文件链接；原政策文件是否与解读材料链接	100%	政府网站	100%	政府网站
					实质性解读	40%	是否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100%	政府网站		
					重大政策解读	60%	是否围绕“六稳”“六保”“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应对疫情、复工复产、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进行解读	100%	政府网站		
					———	20%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	100%	政府网站		
	20%	(四) 舆情回应	回应的主 动性、针对 性、有效性	100%	重点舆情	60%	是否对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进行回应	100%	政府网站	100%	政府网站
					回应时效	4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政府网站		
					———	2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五) 公众参与	30%	政务咨询类	80%	栏目设置	2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回复情况	50%	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00%	日常采样	
				20%	调查征集类		满意度评价	30%	是否设立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功能是否可用	100%	日常采样
							栏目设置	3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三、服务公开	2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100%	“一件事一次办”公开	15%	开展情况	4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100%	政府网站	
						统计分析	30%	是否提供统计分析结果	100%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清单公开	20%	是否集中发布本各级政府政务服务清单；公开的事项数量在全市统一事项库中的占比情况	100%	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考核	
							“一件事一次办”公开		是否发布本各级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所辖县级政府事项数量是否不少于20个	50%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清单公开		本各级政府“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是否齐全（至少包含办理材料、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办理时限、办理流程）	5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公开	30%	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是否提供办事指南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40%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2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2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100%	办事指南公开	3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40%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不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20%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20%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20%	政府网站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20%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4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	50%	政府网站
								绘制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图，是否明确各环节所需最长时限和办事总时限。特殊环节时间可不计入办事总时间	50%	政府网站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是否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100%	政府网站
				网上办事情况	40%	网上办事情况	40%	是否提供可用的个人、法人用户在线注册功能	30%	政府网站
								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线办事	30%	政府网站
								县级政府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是否不低于90%	40%	主管单位考核
				办事统计信息公开情况	30%	办事统计信息公开情况	30%	是否公开办事统计数据	50%	政府网站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办事统计数据是否更新	50%	政府网站
								是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热线号码，号码是否畅通可用；服务效能是否良好	100%	电话测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2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100%	政务服务“好差评”	20%	评价系统运行情况	40%	本级政府“好差评”渠道是否畅通	50%	政府网站				
						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60%	“好差评”系统覆盖度是否实现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	50%	主管单位考核				
四、平台建设	20%	(七) 政府网站	60%	常态化监管	20%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公开情况	100%	本级政府政务服务评价率、好评率、差评率公开情况；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是否达到100%	100%	政府网站				
						安全漏洞	20%	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100%	日常采样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10%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100%	政府网站是否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100%	政府网站				
						网站内容原创、协同联动	10%	本级政府网站原创信息发布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网页展示	10%	浏览器兼容性	50%	内容原创情况	50%	本级政府网站对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	50%	政府网站		
				网络展示	10%	网络展示	50%	内容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政府网站		
								网站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30%	网络展示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0%	(七) 政府网站	60%	网站建设	30%	站内搜索	3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100%	政府网站
						一号登录	10%	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一号登录的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实时互动	10%	是否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进行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实时问答功能答复是否内容准确	100%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50%	是否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要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不得分）。平台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页面设计是否按照国家参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0%	政府网站
								是否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是否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是否优化栏目下载功能；是否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	30%	政府网站
								平台建设是否注重衔接，本级政府网站与网站其他栏目、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涉及交叉重复的，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3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八) 政务新媒体	20%	常态化监管	30%	开设整合	100%	是否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地区政务新媒体	50%	政务新媒体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是否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50%	政务新媒体	
		30%	功能建设	30%	渠道设置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提供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100%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100%	政务新媒体	
		40%	内容发布	40%	———	50%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50%	政务新媒体	
							是否存在“娱乐化”、“商业化”、“空壳”、“僵尸”、“卖萌”、“卖惨”、形式主义等问题	50%	政务新媒体	
		10%	(九)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10%	———	———	80%	是否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80%	电话测评
								是否在本地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20%	电话测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0%	(十) 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情况	50%	——	——	——	——	是否按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100%	主管单位考核				
								目录公开	50%	——	——	是否编制完成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100%	政府网站
								落实情况	50%	——	——	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六、组织保障	5%	(十二) 机制建设	60%	队伍建设	60%	分管领导	40%	本级政府是否确定一位县级政府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队伍保障	10%	纳入财政预算	100%	是否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否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100%	政府网站
				业务培训	20%	培训开展情况	100%	是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100%	政府网站				
											制度建设	100%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六、组织保障	5%	(十四) 主管部门检查	20%	主管部门 日常检查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备注：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的，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5 分；被省级通报的，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3 分；被市级通报的，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2 分

2021 年榆林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35%	会议公开	5%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100%	本部门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决策预公开	10%	重大决策预公开	50%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意见征集渠道	20%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0%	“双随机一公开”	意见反馈情况	30%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依法依规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20%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公开	7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0%	行政许可、处罚强制信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60%	是否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公开	20%	是否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公开工作	100%	政府网站	市市场监管局		
				机构职能	5%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100%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权责清单	5%	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	100%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10%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办理复文是否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全文公开，并将复函信息上传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80%	办理复文是否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全文公开，并将复函信息上传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5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复函是否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是否在首页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5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15%	是否通过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相关报表等信息	3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公开重大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	25%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信息	15%	政府网站	市财政局	
					是否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15%	政府网站	市财政局	
					是否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并将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在专栏中公开	15%	政府网站	市财政局	
					是否及时公开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行动计划、项目名单,以及举办重点项目观摩、重大项目开工月等活动的信息	2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15%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	80%	政府网站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审批局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 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0%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0%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PPP项目、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审批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0%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灾害事故救援、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	是否重点发布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	50%	政府网站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10%	是否围绕秦岭生态和黄河流域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开展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50%	政府网站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一)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0%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10%	是否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15%	是否及时公开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0%	年报发布	40%	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公开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0%	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公开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5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年报内容	4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20%	年报质量	2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内容是否充实丰富，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35%	(二) 依申请公开	40%	申请渠道	50%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	100%	政府网站	100%	市级各部门	
				答复情况	渠道畅通	50%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100%	日常采样	100%	市级各部门
					答复时限	4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日常采样	100%	市级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 政策解读	20%	答复内容	30%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范本》依法答复	100%	日常采样	100%	市级各部门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答复形式	30%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100%	日常采样	100%	市级各部门
					解读形式	——	——	信息公开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主管单位审核	100%
				解读形式		多样化解读	40%	是否采用政策解读、图表图解、音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是否邀请专家学者等进行解读	100%	政府网站	100%
					解读形式	领导带头解读	30%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100%	政府网站	100%
				解读形式		解读关联	30%	解读材料是否与原政策文件链接；原政策文件是否与解读材料链接	100%	政府网站	100%
					解读内容	实质性解读	40%	是否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100%	政府网站	100%
				解读时效		重大政策解读	60%	是否围绕“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应对疫情、复工复产、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进行解读	100%	政府网站	100%
					解读时效	——	——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	100%	政府网站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二、解读 回应参与	10%	(四) 舆情回应	20%	回应的主 动性、针对 性、有效性	100%	回应时效	4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栏目设置	2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回复情况	50%	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五) 公众参与	30%	满意度评价	30%	是否设立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功能是否可用	100%	日常采样	市级各部门		
					栏目设置	3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开展情况	4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统计分析	30%	是否提供统计分析结果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三、服务公开	2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100%	政务服务统一入口情况	15%	——	——	市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是否统一、准确链接至市政服务网；办事栏目是否与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入口统一、页面风格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统一、办件信息统一、证照统一”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政务服务清单公开	15%	——	——	是否集中发布市级部门政务服务清单；公开的事项数量在全市统一事项库中的占比情况	100%	政府网站、主管 部门考核	市级各部门
	20%		100%	办事指南公开	3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40%	市级部门网站公开服务事项的，是否与市政服务网服务事项实现同源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不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2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2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2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2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三、服务公开	2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100%	办事指南公开	30%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4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是否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20%	办理情况网上公开	20%	办事进展信息	30%	如有可用的在线注册功能,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市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获取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结果推送情况	70%	是否在办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结果信息,通过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其延伸平台(移动端、公众号等),同步推送至全市统一办件库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20%	政务服务“好差评”	20%	评价系统运行情况	40%	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好差评”数据汇聚至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60%	市级部门政务服务评价率、好评率、差评率公开情况;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是否达到100%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七) 政府网站	70%	常态化监管	25%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100%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部门上年度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安全漏洞	20%	———	——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100%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漏洞、XSS 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内容原创、协同联动	10%	内容原创情况	50%	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原创信息发布情况	100%	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原创信息发布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内容协同联动情况	50%	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对上级和本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100%	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对上级和本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浏览器兼容性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	5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网站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页展示	15%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50%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网站尽量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是否具备关闭功能		网站尽量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是否具备关闭功能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七) 政府网站	70%	网站建设	30%	站内搜索	3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70%	是否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要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不得分）。平台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页面设计是否按照国家参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4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是否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是否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是否优化栏目下载功能；是否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	3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平台建设是否注重衔接，本单位政府网站与其他栏目、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涉及交叉重复的，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础，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	3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八) 政务新媒体	30%	开设整合	30%	——	——	是否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部门政务新媒体	50%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渠道设置	50%	——	——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 是否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 并向社会公告	50%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功能建设	30%	渠道设置	50%	——	——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提供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互动回应	50%	——	——	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100%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0%	(九)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100%	内容发布	40%	——	——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 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50%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	——	——	——	是否存在“娱乐化”、“商业化”、“空壳”、“僵尸”、“卖萌”、“卖惨”、形式主义等问题	50%	政务新媒体	市级各部门
								是否推进落实国家部委已发布的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国家部委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布后, 是否在 3 个月内完成相关领域工作指南制定发布工作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六、组织保障	5%	(十) 机制建设	60%	队伍建设	60%	分管领导	40%	是否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60%	60%	是否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或科室，是否明确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或科室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经费保障	10%	专职人员	30%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100%	电话测评	市级各部门				
						10%	10%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	10%	纳入考核体系	10%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20%	20%	是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100%	政府网站	市级各部门				
				(十一)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40%	业务培训	20%	培训开展情况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100%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各部门

备注：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的，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5 分；被省级通报的，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3 分；被市级通报的，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2 分

